北京大学国学研究院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

国学研究

第九卷

主　编

袁行霈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天有　王小甫　王邦维　吴同瑞

孙　静　袁行霈　陈　来　邹　衡

程　毅　赵匡华　赵为民　阎步克

蒋绍愚　楼宇烈　严文明

特约编委

许逸民

北京大学出版社

二零零二年·北京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学研究．第9卷/ 袁行霈主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6

ISBN 7-301-05568-4

Ⅰ.国… Ⅱ.袁… Ⅲ.国学-研究-中国-文集 Ⅳ.Z126.2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20706号

书　　名: 国学研究 (第九卷)

著作责任者: 袁行霈　主编

责 任 编 辑: 乔　默

标 准 书 号: ISBN 7-301-05568-4/ G·0706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　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32

排　版　者: 北京军峰公司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mm×1092mm　16开本　26.875印张　500千字

2002年6月第1版　2002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60.00圆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　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目　　录

正确认识和评价八股文取士制度 …… 祝总斌 (1)
上博楚简校读记 (之三): 《性情》 …… 李　零 (35)
召公墓、燕国始封及相关史事的考察 …… 孙庆伟 (47)
翰林学士及其活动与中唐文学 …… 马自力 (69)
宋朝路制研究 …… 李昌宪 (89)
天趣——中国诗学的追求 …… 袁行霈 (129)
屈原眐瞎伍子胥的文化内涵 …… 黄灵庚 (143)
从《世说新语》看汉语同义词聚合的历史演变 …… 杨荣祥 (153)
对敦煌俗文学中讲唱文学作品的一些思考 …… 白化文 (187)
唐代的宦官与佛教 …… 孙昌武 (213)
阳明後学综述 …… 吴　震 (233)
从经筵讲论看乾隆时期的朱子学 …… 陈祖武 (295)
“　石”考述…… 周卫荣 (315)
火之为药——《本草纲目·火部》考证 …… 李建民 (331)
《岑嘉州集》版本知见录…… 陈耀东 (349)
北京大学图书馆藏八思巴字碑拓目录并序 …… 胡海帆 (373)

北京大学国学研究院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大事记 (2001 年) …… (413)
徵稿启事…… (419)
来稿书写格式…… (420)

正确认识和评价八股文取士制度[①]

祝总斌

【提要】　本文认为八股文取士，是十九世纪末以前最符合明清王朝选拔统治人才需要的制度：(1) 考试主要为儒家经义，辅之以论、策等，可从广大士人，特别是望族世家子弟中选拔出文化素质较高的人才。其中一部分人成为官员，经过历练，基本上能胜任主要仅为税收和判案的统治事务，以稳定社会秩序，维护国家统一。这是主流。(2) 此制运行中出现的严重流弊，癥是支流。它主要源於士人癰进心理，不应归罪於制度本身，更与立法意图无关。王朝不断　取措施力图防止这些流弊，癥因“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而无法根治。但这　不妨碍对制度的基本肯定。

如所眴知，通过考八股文取士的科举制度，明代正式形成，一直沿用至清末。这一制度对古代王朝统治的巩固和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究竟起的是推动作用，还是阻碍作用？今人看法，几乎都是後者。其实这是不公正的。关於这一制度在提高整个明清社会文明程度上的作用，我已有专文论述[①]。本文再从立法意图、制度利弊和直接作用等更主要的方面，来认识和评价这一制度。

一

要正确认识、评价八股文取士之制，关键在於历史地把握这一制度，探讨它在明清几百年中，在总体上究竟是否选拔出了具备不同程度政治、文化素养

① 祝总斌　北京大学历史系

的统治人才，充任各级官员，治理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保持社会稳定，巩固大一统王朝。我以为，如果不存先入为主之见，而正确、全面理解明清有关史料和论述，如顾炎武的“八股之害等於焚书”，“败坏人才有甚於咸阳之郊所坑者但四百六十馀人也”等[②]，便得承认，　管这一制度本身先天存在缺陷(如仅限於书面考试，不能准确反映实际才　，特别是品德。详见下文论述)，後来流弊又很严重，但在十九世纪西方民主、科学大量传入前的历史条件下，总体上看，仍然优点突出，作用明显，是历史上任何制度所无法比拟的。明何良俊虽曾痛斥八股文取士之流弊如“读旧文字”等，但仍说：“愚以为自汉以後，取士之科，莫善於此。”[③]清王先谦也说：“制艺取士，前古莫尚之良法也。”[④]这种评价，大体不错。

按八股文取士之制，其答题要求有三点：经义，代圣贤立言，八股对仗[⑤]。三点之中，经义是实质内容，代圣贤立言是阐述经义的角度，八股对仗是阐述经义的文体，故其核心仍是宋代以来科举所考之经义[⑥]。所以下面首先就“经义”展开对本文基本观点的论证：

宋代科举考经义，直到明清重《四书》义，有一长期演变过程。

大家知道，汉武帝独尊儒术，历代踵事增华，儒家经学除在魏晋南北朝某些时期略受玄学、佛学　击外，一直　越来越受各王朝推崇。至唐代，更由国家出面撰定　颁　《五经正义》於天下，自唐至宋，科举取士皆遵此本，儒家经学由此得到进一步发展[⑦]。其所以如此，是因为经过反复摸索和实践，历代统治者深知，儒家经典适合中国古代社会特点，奉它为指导思想，　用以培养、选拔人材，十分有利於维护整个王朝的统治。正如《汉书·儒林传序》所说，儒家经典是“先圣所以明天道，正人伦，致至治之成法也”。《後汉书·儒林传论》则说，宣传儒家经典可使“人识君臣、父子之纲，家知违邪归正之路”。宋人亦说它能体现“治国治人之道”(　仲淹语)[⑧]。

然而发展到北宋，科举制度包括试经的方法却越来越不适合统治的需要。因为当时明经科考试癯重死记硬背，主要以帖经、墨义取士[⑨]，而忽视对经书本身大义的理解。正如司马光所指责“专取记诵，不询义理……诘之以圣人之道，懵若面墙”[⑩]；以及王安石所批评“徒以记问(闻)为能，不责大义，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皆蒙鄙者能之”[1]。特别是最受统治者重视的进士科，管也需帖经，试策、论，但中唐以後，“主司褒贬，实在诗赋”；至北宋乃“专以词赋取进士”[2]。其弊病就是，这些进士虽工诗赋，“及使之从政，则茫然不知其方者，皆是也”[3]。为了培养、选拔真正能临政治民人材，经王安石建议，宋神宗“罢诗赋、帖经、墨义”，规定应试者除论、策外，首先要“各占治《易》、《诗》、《书》、《周礼》、《礼记》一经，兼《论语》、《孟子》”，而考以“大义”[4]。从此以後直到明清，虽在是否考试赋上小有反复[5]，但经书必考“大义”这一制度，却从未改变。帖经、墨义再也没有恢复。由此可见，科举考经义，绝非偶然，而是长期统治实践证明，在培养、选拔人才上，它远胜帖经、墨义、诗赋的结果。而考经义，重经义(包括重《四书》义)，正是就这一点言，一般认为王安石改革乃明清八股文取士之滥觞[6]。

但王安石这次科举改革的重要意义不仅於此，还在於规定应试者回答“大义”，在涉及对具体经文的理解上，实际上是引导、要求他们依据王安石等别出心裁所作《三经(《诗》、《书》、《周礼》)新义》[7]，而不必再沿用汉唐以来权威注疏(如《五经正义》等)。按王氏“新”义，盖有所本。一般认为其风始於庆 年间，晁公武引“元岭史官”的话说：“庆 前学者尚文辞，多守章句注疏之学，至(刘)敞始 诸儒之说，後王安石修《(三)经(新)义》，盖本於敞。”[8]王应麟也说：“自汉儒至於庆 间，谈经者守训故而不凿，《七经小传》出，而稍尚新奇矣，至《三经义》行，视汉儒之学若土梗。”[9]其实，这种“以己意言经”之风[10]，是社会进步在思想文化上的必然反映，早在唐代已有所萌芽。如开元年间元行冲便将前人魏徵改变《礼记》结构，“芟刈”旧注所编《类礼》，加以义疏，瘿不过时机不到，被斥为“与先儒第乖，章句隔绝”，不得行用[1]，没有像《七经小传》那样开一代风气，更没有像《三经新义》那样幸运，颁於学官，影响科举罢了[2]。当然，就《三经新义》本身言，行用时间 不长，但它在庆 风气的基础上，由於自己的特殊历史背景与地位，却进一步促进学术界思想的解放。从此，士人、学者不但敢於扬 汉唐注疏，甚至连整个经文也开始怀疑起来[3]。特别重要的是，《三经新义》实际上等於一个典范，促使後人有意无意地敢於结合当时政治、社会、人生的需要，“以己意

言经”了[4]。冯友兰先生认为，唐《五经正义》等是“书斋中的一种知识”，“是脱离实践的”，而王安石的“新经义”，则是“联 实践的”，从此“开了一种风气，为经学开 了一条新路”，即注意结合当时的政治、社会、人生[5]。这确为卓见。对明清科举所回答“经义”影响巨大的程颐、朱熹等对《五经》、《四书》之注解、释义，便是沿着这条新路走出来的。关於这一问题，因为还涉及与程朱理学的关 ，所以需要联 历史背景一 阐述。

我过去曾经写过一篇《《四书》传播流行的社会、历史背景》的文章[6]，现把有关内容扼要介绍一下：

由於社会经济、文化的显著发展，为巩固统治，和唐以前比，宋代的首要任务已发生转化。在这以前，“自古帝王理天下，未有不以法制为首务”[7]；在这以後，正如苏轼所说“当今之患，法令虽有未安，而天下之所以不大治者，失在於任人，而非法制之罪也”[8]。而在“任人”上，重点也从才 逐渐转向品德[9]。品德好的为“君子”，处事着眼於整个统治利益，出以“公心”；品德恶劣者为“小人”，处事着眼於个人利益，出以“私心”。统治集团内部的君子、小人之争从此遍及於朝野上下，孰 主导地位，成为统治是否能巩固的关键所在[10]，直至明清。朱熹把以“私心”处事之风叫“时弊”。他说：“今世有二弊：法弊、时弊。法弊但一切更改之，却甚易；时弊则皆在人，人皆以私心为之，如何变得！”“法度尚可移，如何得人心变易。”[11]这便是宋代统治集团要求“任人”由以往重才 转向重品德的明确反映。为了促使“人心变易”，实际上癯是促使统治集团（首先是皇帝，其次是将相大臣）和一般官员，以及其主要社会基础广大士人的“人心变易”，使能处事以“公心”代替“私心”，适应这一新形势下的统治需要，於是出现了程朱理学。它的形成有其从先秦以来 杂的学术渊源，本身也有着 杂的理论体系和观点，主要是接受、继承 将儒家伦理学说提高到本体论高度进行论证，但核心思想则是宣扬“天理”[12]，全部学说的目的归根结底癯是为了解决“时弊”、“人心变易”问题，所以朱熹说：“圣贤千言万语（实即程朱理学千言万语），癯是教人明天理（树公心），灭人欲（灭私心）。”[13]

然而这一理学如仅作为程朱个人学说，影响不可能很大。程朱理学家的高

明之处在於：一面大量培养弟子，　在各种场合，通过各种方式，独立阐述自己的观点；另一面便是把自己一套学说　可能地依附於儒家经典上进行宣扬。具体说就是沿袭刘敞《七经小传》，特别是王安石《三经新义》以来“以己意言经”之新风，去对儒家经典进行注解和释义。就《五经》言，程颐著《易传》，朱熹著《周易本义》，还著《诗经集传》；来不及进行的，则直接间接让理学弟子辈等去完成。如朱熹命弟子蔡沈著《书经集传》[3]；元代与朱熹有传承关　的陈旉著《礼记集说》[3]。又两宋之际“学出程氏(颐)”的胡安国则著《春秋传》[6]。特别重要的是，朱熹还在程颢、程颐研究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既全面体现所谓《五经》修身齐家、治国安邦基本精神，而又简明扼要，易为广大士人理解、掌握的《四书》[3]，　着意为之章句、集注、释义。

所有这些新注解、释义，最大特点就是总体上体现了力图宣扬程朱理学的精神。因而不可免地存在以下问题：从文字训诂言，可能未必正确，有的甚至完全错误；从所释大义言，可能未必符合《五经》、《四书》本义。此处试举一典型之例。如《大学》第一句：“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於至善。”对“明明德”，郑玄注“谓显明其至德也”，很实在，符合先秦两汉一般理解。而朱熹却训释说：“明德者，人之所得乎天，而虚灵不昧，以具众理而应万事者也。但为气禀所拘，人欲所蔽，则有时而昏。然其本体之明，则有未尝息者。”“明明德”就是要使人“有时而昏”的“明德”，“复其初也”。　说如达到“明明德”、“亲(新)民”、“止於至善”三“纲领”，就可以“尽夫天理之极，而无一毫人欲之私也”。这　所谓“气禀”、“人欲”、“天理”等，全是程朱理学的用语与内涵[8]，其相互关　又体现程朱理学的思想[9]，与《大学》文字原义不尽相符。而且原文“亲民”，朱熹竟依“程子(颐)”说，改为“新民”，这“　没有版本上的根据”，是“以意改”，後遭到明王守仁的批驳。其原因就是为了迁就自己一套学说[10]。类似之例，甚至有为此歪曲、否定历史事实的。如清皮锡瑞就宋儒《尚书》注释评论说：“宋儒解经，善於体会语气，有胜於前人处。而其失在变易事实以就其说……宋儒乃以一己所见之义理，悬断千载以前之故事，甚至凭恃臆见，将古事做过一番。虽其意在维持名教，未为不善。然维持名教亦癯可借古事发论，不得翻前人之成案。”[11]近人钱玄同甚

至说:“宋儒所言经义,大都是将他们自己底学说套在古经底身上,无论好坏,总之十有七八非古经所本有。”[12]

管如此,由於这些注解、释义毕竟在《三经新义》之後,注意结合政治、社会、人生,“其意在维持名教”,符合时代需要,符合元明清王朝在意识形态领域推崇程朱理学,力图培养、选拔能“明天理,灭人欲”,处事以“公心”代替“私心”统治人才的需要,所以从元代开始,明清继之,法定科举考“经义”,必须以前述程朱等的注解、释义为根据[13]。元仁宗便说:科举省诗赋,考“《四书》、《五经》,以程子、朱晦庵注解为主,是格物致知,修己治人之学。这般取人呵,国家後头得人材去也”[14]。

同时,如前所述,《四书》简明扼要全面,特别是又经朱熹着意注释[15],更集中地体现了程朱理学精神,适合明清王朝巩固统治需要,其所以後来科举逐渐重《四书》义,主要原因当在於此。

当然,说从宋代开始“任人”重点转向品德,因而科举重视体现程朱理学精神之“经义”尤其是《四书》义, 不意味各王朝选拔人才就不再重视才了,关於这一问题,後面还要讨论。

以上表明,在十九世纪西方民主、科学大量传入前,科举主要考“经义”,在制度上比考帖经、墨义、诗赋更符合选拔人才的需要;而阐述“经义”规定必须以程朱等的注释为依据,则反映在内容上考程朱理学,更符合元明清新的历史时期选拔人材的需要。这也就是说,以阐述“经义”为考试内容,历代之制,“莫善於此”(明何良俊语,见前)。

附带解释两个相关问题:

1. 宋明陆、王心学虽与程朱理学在世界观和修养方法上不同,但归根结底也着眼、致力於培养、提高统治人才的道德品质,要求去私欲,“致良知”,同样符合新时期的统治需要,所以明代中後期王学 会十分流行。不过心学由於主观唯心主义本质所限,强调自我内心修养,对《五经》、《四书》没有注释或没有系统、权威的注释[16],而科举需要客观标准,自我内心修养的高下,是无法准确衡量的[17],这就是为甚麼元明清科举在制度上一直用程朱等经书注释考“经义”,即使王学流行的明中後期也无法例外的原因,也是陆王心学社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影响远不如程朱理学的原因，同时也反衬出程朱理学家的高明。

2. 清乾嘉学派倡汉学，贬宋学，自有其历史、社会原因。他们运用文字音韵、训诂等考据方法，抓住宋儒包括程朱理学家解经中这一方面粗疏、错乱之处，匡谬正误，切实批判，进而发扬光大这一学风，使儒家经学以及史学等有关研究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在学术史上的确业绩辉煌，彪炳後代，然而与科举史却毫不相干。因为如前所述，自宋以後科举选拔人材重点已逐渐转向道德品质，而乾嘉学派特点癯有琐碎考证[8]，　无提高人才道德品质的系统理论，实际上是在引导经学返回如同唐《五经正义》等那样，脱离政治、社会、人生，成为“书斋中的一种知识”(冯友兰先生语，见前) 的老路，而不符合当时科举的基本需要，这就是为甚麼　管乾嘉学派著作汗牛充栋，王朝科举仍规定，继续以宋学、以程朱等经书注释为依据，考“经义”的原因。

二

下面讨论“代圣贤立言”。

八股文取士虽主要考《五经》、《四书》，但阐述经义之角度却要求“代古人语气为之”，即“摹圣人之言，不敢称引三代以下事，不敢出本题以下之文”[9]。这也被叫做“代圣贤立言”。

为甚麼要作此规定？这要从宋代讲起。宋代考试经义，本癯要求应试者根据所习经书内容及权威注疏回答，　无“代圣贤立言”的限制。可是在科举制的推移中 (包括《三经新义》行用的中止)，逐渐产生了严重弊端，最主要的就是应试者平日　不认真阅读经书及注疏 (因考经义，无死记经文、注疏之要求，见前)，体会其精神实质，等到考试拿到题目後，信口开河，胡乱联　後代历史或当时现实，发表新奇见解，旨在哗众取宠，打动考官，争取中第。

北宋末毕仲游已指出：当时考经义之弊是“治经者不问经旨之何如，而先为附会之巧。一章之中有十意，一意之中有十说……反破五经之正论，而强纳以佛老之说。圣人之旨，几芜没而不见”[10]。

南宋朱熹批评更尖锐：“近年以来，习俗苟偷，学无宗主。治经者不复读

其经之本文与夫先儒之传注，但……择取经中可为题目之句，以意扭捏，妄作主张，明知不是经意，但取便於行文，不暇恤也……主司……反以为工，而置之高等。习以成风，转相祖述……名为治经，实为经学之贼。”[15]“後生辈违背经旨，争为新奇，迎合主司之意，长浮竞薄。”[12]

怎麼办呢？朱熹建议：“今欲正之，莫若讨论诸经之说，各立家法，而皆以（汉唐）注疏为主。”[13]同时兼用若干宋人（如胡瑗、石介、欧阳修、程颐等）注疏，“令应举人各 两家以上，於家状内及经义卷第一行内一般声说，将来答义则以本说为主（此即“家法”），而旁通他说，以辨其是非，则治经者不敢妄牵己意，而必有据依矣。”[13]朱熹还说，这就是要应试者“直论圣贤本意”[15]。而要做到这一点，朱熹认为，首先要在学习经书时把经书内容钻研成如同自己讲的，想的，方能体会其精髓。他说：“学者观（经）书，先须读得正文，记得注解，成诵精读。注中训释文意、事物、名义，发明经指，相穿纽处，一一认得，如自己做出来底一般，方能玩味反复，向上（此指觉悟、领会）有透处。”“看正文了，却着深思熟读，便如己说，如此方是。”[15]“大抵观书，先须熟读，使其言皆若出於吾之口；继以精思，使其意皆若出於吾之心，然後可以有得尔。”[15]

由此可见，早在南宋，朱熹已提出要应试者在认真体会经文和注疏精神的基础上，“直论圣贤本意”的建议，目的就为了解决当时士人束书不读，考试时违背经旨，胡乱发挥，哗众取宠之弊。由於要求言必有据，不许“妄牵己意”[8]，如能这样阐述经义，实际上已接近“代圣贤立言”了。

在这一类思想影响下[9]，当时也有了类似“代圣贤立言”的文章。清梁溍说：“至代言口气、八股对仗，虽备於前朝，其实南宋杨诚斋、汪六安诸人已为之椎轮，至文文山则居然具体。”商衍鎏说得更细 ：“文文山（天祥）‘愿比死者一洒之’文（按语见《孟子》），顺语气，按题位，已启明文代言口气之风。若杨诚斋（万里）‘国家将兴，必有祯祥’文（按语见《中庸》），点题後用‘以为’二字起；‘至於治国家则曰姑舍女所学以从我’文（按语见《孟子》），点题後用‘谓’字起，更类於代言口气。”[9]

这样，既有了强调“直论圣贤本意”的论述，又有了类似“代圣贤立言”

的文章；再加上金代同样存在宋代科举的弊病，而要求阐述圣贤本意[6]，经过元代对程朱理学的推崇（见前），发展到明初，在朱熹阐述经义“不许妄牵己意”精神影响下，科举正式规定“代古人语气为之”，就水到渠成，是很自然的[8]。

这一要指出的是，前引魏禧所说阐述经义不许涉及三代以下历史之限制，同样源於北宋：王安石进行科举改革，为使应试者专意阅读经书及《三经新义》，後来逐渐形成“经义禁引史传”之例[8]。为弥补此缺陷，宋徽宗时蔡嶷等列奏，“欲望今後时务策，随事参以汉唐历代事实为问”。宋徽宗本已同意，可有一御史李彦章反对，上言以为经书是“先王之学”，秦汉以下史书乃“流俗之学”，蔡嶷等之论：“不使士专经，而使习流俗之学，可乎？”徽宗竟立即取消原决定，一说如依蔡嶷等议，“则士不得专心先王之学，流於俗好，恐非先帝以经术造士之意”[9]。这就是说，不但经义禁引史传，连考时务策也不鼓励联一历史。南宋初“後生晚辈往往不读史书”[5]，这应是一个重要原因。此後由於有识之士的反对[6]，虽未再见科举强调“经义禁引史传”之例，但因它毕竟有利於引导士人认真体会经书、传注精神，癯要能找到一结合点，使“直论圣贤本意”与史学相互为用，而不相互排斥，就可以大胆地坚持行用此例。这一结合点到明清终於被找到了。这就是在考试制度中虽然要求阐述经义正文“代圣贤立言”，自然不许涉及後代史事，但在正文之後写“大结”时却可联一後代历史和当代现实。顾炎武说：经义“篇末敷演圣人言毕，自摅所见，或数十字，或百馀字，谓之大结。明初之制可及本朝时事，以後功令益密，恐有藉以自炫者，但许言及前代，不及本朝”[5]。清梁天池说：“前明制义每篇之後多有大结……汉唐以下之事皆可借题立论……明之中叶，每以此为关节……我朝康熙六十年始悬为禁令。”[8]这样，“代圣贤立言”难以联一後代历史和当代现实，“自摅所见”的矛盾，通过“大结”便得到了解决，一且由明初至清康熙年间行用三百多年。它至少说明：简单化地将“代圣贤立言”归之为限制应试者的自由思想，一不符合明清科举立法意图和历史事实。相反，如前所述，倒应承认，“代圣贤立言”这一角度，是宋代科举改考经义以後，经过长期经验积累，而规定下来的方法。在不影响“自摅所见”条件下，立法意

图主要是力图引导应试者认真钻研儒家经典，体会圣贤本意。清管世铭便说：“前人以传注解经，终是离而二之。惟制义代言，直与圣贤为一，不得不逼入深细。”[69] 而这正是前述朱熹关於熟读经典“使其言皆若出於吾之口”，“使其意皆若出於吾之心”言论在制度上的落实，目的就在於要保证所选拔人才能达到、具备当时历史条件下 可能高的质量，作为官员接班人，为巩固明清王朝统治服务。当然，由於种种原因（主要是借以“自苴”，通“关节”舞弊等，影响所选拔人才质量），“大结”後来没有坚持下去，但这 不妨碍应试者还可於经义以外，通过其他考试项目，联 历史和现实，发表自己的意见。因为明清科举，乾隆中叶以前乡试、会试除主要考经义外，还要考“论”，考“策”，以至“判”、“诏、诰、表”（任选一种）；清乾隆後又增考“诗”[70]。其中“策”明清都要求结合经史、时务论述，故也叫“经史时务策”[71]。这样，取消“大结”後“代圣贤立言”不涉及三代以下历史与当时现实的缺陷，其实算不上多大缺陷，因为在“策”中同样可以涉及，以“自據所见”的[72]。这些都说明，对“代圣贤立言”，应全面、历史地分析，而不应贸然否定。

三

最後讨论八股对仗。八股对仗，也就是文体“排比有定式”[73]。除破题、承题、起讲等外，其格式一般需要四组文句，每组两个段落，相互对仗。因共有八个段落即八股，故称八股文[74]。这种格式，早在宋代已萌芽[75]，明初科举正式定为制度，但要求尚不严格，宪宗成化以後方 最後定型[76]。因为应试者为照顾排比对仗，所阐述经义内容易流於敷衍、空疏，早在明清已有人反对这一文体[77]；而近人更以其限制士人自由表达思想，而予以批评、否定。

可是为甚麼这一文体前後能存在数百年呢？原来，这一文体固有流弊，可是对科举取士来说，它又有一个优点，就是对仗工稳与否，标准很具体，使考官对内容大体达到要求的若干考卷，容易判定高下，避免引起纠纷争论。这一优点，表面看似乎是形式、技巧问题，然而在考生多，录取名额少，判卷时间短的条件下[78]，却是至关重要的。历史上的科举，从来都十分重视这一类的标

准。以唐、北宋为例，为甚麼逐渐主要以诗赋取士？固然，它反映一个士人的才华，如南宋人所说：诗赋需“贯穿六艺，驰骋百家，拘以骈俪之制，研精覃思，始能成章”[37]。但同时也还是因为诗赋要求的标准具体，考官容易掌握。

如宋仁宗行庆　新政，科举进行某些改革。四年三月乙亥正式下诏“进士试三场，先策，次论，次诗赋”，把诗赋放在次要地位[6]。可是一年以後就恢复了旧制。上言建议恢复旧制的是杨察，理由是：“诗赋声病易考，而策、论汗漫难知。”他还说：“故祖宗莫能改也。”[38]可见宋代统治者一直如此认识。

宋神宗时王安石进行科举改革，试经义，废诗赋。苏轼对废诗赋提出议，理由之一便是仅考经义策论，“其为文也，无规矩准绳，故学之易成；无声病对偶，故考之难精。以易学之士，付难考之吏，其弊有甚於诗赋者矣”[2]。正由於当时经义尚“无规矩准绳”，如後代八股对仗然，所以宋哲宗时刘挚又说：经义之文“无所统纪，无所　括，非若诗赋之有声律法度，其是非工拙，一披卷而尽得知也”[3]。

“无规矩准绳”这一使坚持经义取士者头痛的问题，经过摸索经验，到明代逐步形成八股对仗，便得到了解决。清乾隆时有人上奏请废八股文取士制，礼部议复主张维持旧制（详见後），重要理由之一便是经义“范之以规矩准绳，以密其法律”[18]。当年苏轼批评经义“无规矩准绳”，现在有了；当年刘挚欣赏诗赋“有声律法度”，现在八股对仗“密其法律”了。则大量经义之文，“其是非工拙”，自然也是“一披卷而尽得知也”。如果内容质量相等，而录取名额有限，必须将一部分考卷黜落，则从文体上挑毛病就会是比较容易的。其所以在八股对仗基础上後来又增加了一些附带的苛刻要求[8]，主要原因亦在於此。当然，这一文体　管有人高度赞扬[6]，从总体上看，形式毕竟呆板，远非可灵活表达思想的古文可比，如非功名利禄驱使，士人一般不可能对它有多大兴趣。正因如此，八股文　会被有些人叫做“敲门砖”，“得第，则　之矣”[16]。在如前所述科举应试者越来越多，录取名额有限等等条件下，这一文体其所以被用，实在是没有办法的办法[8]。癥要科举内容重在经义，而上述诸条件未发生变化，则这一文体便是无法被废　的。

四

综上所述，可以说科举以八股文取士，是宋代以後，特别是明清统治集团，经过长期摸索，总结经验教训，最後确定、沿用下来的制度。其立法意图，决不是为了实行愚民政策，陷士人於愚昧无知，恰恰相反，正是力图以此培养、选拔能掌握孔孟之道，程朱理学，合乎规格的统治人才，作为官员，以巩固自己的江山。当然，由於八股文取士之制本身也存在缺陷，加以行之既久，流弊丛生，逐渐出现的危害有些也是惊人的，问题在於我们如何结合历史背景，正确分析这些弊病：是立法意图、制度本身所固有的，还是“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所造成的？

八股文取士在明清受到指责，以为它最大的弊病就是导致士人不读经书，不读注疏，瞿顾揣摩考题，预先背诵请他人所作成文或已中式者之“程文”[8]，入场“撞太岁”，如果恰好碰上，便抄袭一通，考中为官[9]。由於空疏不学，往往临政乏术，笑话百出[9]。

可是这 非八股文取士立法意图所在，也不是制度本身作此要求，恰恰相反，大量史料证明，立法意图、制度本身全都力图避免这一弊病。

第一，第二节已讲到，明清科举主要考经义，同时还要考“论”、“策”、“判”、“诏、诰、表”(任选一种，後废诏诰)，清乾隆以後又增考试帖诗。这些科目相互配合，目的就是力图使选拔的人材，除品德为主外，还要有“实学”[2]，即知识、学问渊博。关於这一指导思想，清黄中坚分析得很清楚：“夫先之以经义，以观其理学（此指对经书义理的理解）；继之以论（如论《孝经》等），以观察其器识；继之以判，以观其断谳；继之以表（如给皇帝上贺表、谢恩表等），以观其才华；而终之以策，以观其通达乎时务。以是求士，岂不足以尽士之才。士果有能与其选者，岂不足以当公卿之任，而佐理国家之治！”[8]这就表明，八股文取士之立法意图、制度本身，与不学无术而抄袭程文之弊病，是完全对立的。固然，考经义在首场，考论、策等在二、三场[9]，而由於种种原因（如君主重经义，特别是重《四书》[9]；应试者多，判卷时间短

等)，不少考官凭首场即定去取[8]，这似乎对抄袭程文者有利。但必须看到，这癥是风气，而　非制度。相反，就统治集团指导思想言，是反对这种风气的。如:“顺治十六年定科场例：首场工而後场不称者，黜不与选；首场平通而二、三场博雅详明者，　与收录。雍正六年定试官必将後场试卷尽行细加校阅，不得专重头场，忽略後场；十一年上谕以二、三场策论，尤足觇经济实学，乃向来士人多不留心，而衡文者又每以经义已经入彀，遂将策论滥收恕取，不复加意阅看，殊非设科本意。”[9] 咸丰元年（1851）礼部议复：“臣等查定例……考官衡文合三场以定去取……固不可先存定见，专重首场，使空疏者得以侥癞。”[9] 同治十一年（1872）上谕：“闱中校阅文艺，本应三场　重，不得专重第一场。”[9] 正因指导思想如此，在实际录取中兼重三场者大量存在。如乾隆年间钱大昕主持山东乡试後所说:“於《四书》、经义观其学养，於诗律观其才华，於论、策观其器识。所录之文不皆一格，所得之卷不皆兼长，要归於有本有原，不使空疏蹈袭者得以滥厕科名。”[9] 持类似态度考官不胜枚举[10]。这就是说，统治集团的上述指导思想总体上说，是得到贯彻了的。

第二，君主下令明确反对抄袭、空疏学风，如明英宗“赐敕谕”：要求士人“先将圣贤经书熟读背诵……讲解明白……体而行之……将来朝廷庶得真才任用”。指责“有等生徒，不肯实下工夫，惟记诵旧文，意图侥癞出身，今宜痛革此弊”[9]。清顺治时议准“试艺雷同剿袭，偶然癞中者……立即黜革”[9]。乾隆四十四年（1779）上谕指责“近时文风日坏……无论经籍束之高阁，即先儒传注亦不暇究心”，“惟取庸陋墨卷，剿袭贱訣”；嘉庆二十年上谕指责士子不认真读经书，但“抄撮类书，剿袭摭拾，冀图诡遇”[9]。故清《乡会试磨勘例》明白规定:“全篇抄录旧文癞中者……将本生黜革”[9]。为减少背诵、抄袭他人之作，康熙九年、雍正元年还曾下令坊间私选、私刻程文“一概禁止”[9]，以逼使士人认真学习经书，反映统治集团为求真才之苦心。乾隆年间虽又弛此禁，是由於他认为此禁使“大家名作，不得通行”，士人因参考不到高水平文章而眼界狭窄，“因陋就简”。为提高士人经义质量，乾隆还特命方苞编选“《四书文》(後称《钦定四书文》)颁行，皆取典重正大，足为时文程式”;“将入选之文，批抉其精微奥窔之处，俾学者了然於心目间”，使“士子咸当知

所崇尚矣”[7]。这一措施绝无限定士人仅学习《钦定四书文》，而不读经史等书之意，而是和明代以来由礼部选刻程文意图一样，反映统治集团另一方面苦心，旨在使士人在学习经书、传注基础上，从中得到启发，洞悉“精微奥蕴”，写出高质量的经义来。也正因如此，乾隆还命令“将选定《四书》文预贮内帘(指科场阅卷之地)，令考官知所程式”[8]，也就是说，还要以此提高考官阅卷质量。可见如果将抄袭、空疏学风主要归罪於王朝颁行《钦定四书文》等，显然是不符合事实的。

第三，考官出题也力图防止上述弊病。如经常被否定八股文取士制者作为愚弄士人手段之一，予以指责的截搭题[9]，其实正是为了防止应试者臆测考题，预先请人拟作或背诵已有程文，“冀图诡遇”(嘉庆语，见前)，而摸索出来的。早在南宋，考官命题为“求出於举子之所不意，於(经文)所当断而反连之，於所当连而反断之”[10]。此当即截搭题之萌芽。明清截搭题大量出现。《制义丛话》卷二四称：出截搭题“前明即尚此巧法”，举一考题“以杖叩其胫，阙党童子”(前句出《论语·宪问》四三章尾，後句出同篇四四章首)为例，指出“欲以杜钞录成文之弊”。卷二二又称：“乾隆间会试、乡试题多搭截及小题[1]，盖避士子揣摩熟题也。”由於出此目的，故皇帝也不反对截搭题。如同上书卷二二称“乾隆三年议准”，如出熟题，“士人……或无从浚发巧思；间出截搭题，则旁见侧出，亦足觇文心之变化”。後来又说这样出题是“避熟取新”，“欲杜抄袭之弊”；癯不过强调上下截搭“(意思)必联络贯穿，勿背於理”而已[2]。上引“乾隆三年议准”也强调出截搭题“第必须意义联属，血脉贯通”，而反对“上下绝不相蒙，恣意穿凿，割裂语气……”。如果割裂过甚，考官则要受到处罚[3]。这些至少表明，出截搭一类的题，从统治集团主要指导思想看，绝非旨在愚弄士人，是可以肯定的。

通过以上三点分析，必然产生一个问题：既然明清统治集团的立法意图，以及由此决定的制度本身，是力图选拔合乎规格的统治人材的，在科举发展过程中，又是想方设法要矫正空疏、抄袭等流弊的，为甚麼这类弊病会产生、流行，无法根绝呢？

早在南宋，朱熹已就类似後代明清的问题，发表意见，道中肯綮。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